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现立信已完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相关工作。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三部门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和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立信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人，注册会计师 252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二）聘任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此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经评估，近一年立信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要求，立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根据审计准则要求，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和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立信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了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与安排、2025 年度财务报表预审情况，以及 2025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总体审计结论等事项。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公司经评估和审查，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审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